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50169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對於病人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
簽具同意書時，關係人代為簽具之適法性函釋1份供參，請
查照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 林聖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5.10.26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網	擬辦
光 10/26	簽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病人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，關係人代為簽具之適法性一案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63條、第64條及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案本部歷年已多次函釋「關係人」之範圍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本部）93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300218149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（下稱指導原則）第3點規定辦理，並已以105年6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431號函周知相關函釋可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以關鍵字查詢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依上開指導原則規定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

四、至於同性伴侶是否得代為簽具，亦業經本部103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30132873號函釋在案（如附件）。茲因部分醫療機構或民眾仍有疑義，爰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（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）之認定，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）為要件。
- (二)醫療機構如遇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性伴侶註記文件者，其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代為簽具時，不因該文件是否由該機構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而有差別，均請依醫療法第63條及93年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進行有關簽具手術同意書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林奏延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5/07/05 13:26

函釋查詢

發文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3013287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相關法條：醫師法 第 63 條 (101.12.19)

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 第 3 條 (93.10.22)

要 旨：有關病人之同性伴侶得否為醫療同意之疑

主 旨：有關 台端建議同性伴侶於醫療同意方面權益應與異性戀者相同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1 月 3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990132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

三、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「關係人」其定義及範圍，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
四、本案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，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簽具手術同意書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